

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浙江省委文献研究室）是省委主管全省党史、文献、国史工作和从事浙江地方党史、国史、党的文献研究的工作部门，其前身是成立于 1980 年 6 月的浙江地方党史资料征集小组，1990 年 2 月正式改为现名，2012 年 6 月增挂“中共浙江省委文献研究室”牌子。

其主要职能有十一项：

1. 征集、整理浙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党史、国史和党的文献资料；
2. 开展党史、国史和党的文献研究，编辑出版浙江地方党史、国史和党的文献等重要书刊；
3. 组织党史、国史、党的文献理论和重要专题研究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4. 会同有关部门运用党史、国史、党的文献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5. 组织、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大专院校及各地党史部门开展党史、国史、党的文献资料征集、研究和一些重大纪念

活动；

6. 完成省委交办的各项任务，以及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文献研究室、当代中国研究所下达的有关任务；

7. 指导市、县（市、区）党史（文献）部门开展工作；

8. 承担省委党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能；

9. 指导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浙江省当代史学会和中国共产党创建史（红船精神）研究基地、红船精神研究中心、浙江现代革命历史文化研究基地的工作；

10. 负责浙江省毛泽东思想研究中心日常工作；

11. 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

二、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6 年收入预算 1784.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58.59 万元，占 81.72%；上年结转收入 326.34 万元，占 18.28%。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省委党史研究室 2016 年支出预算 1784.9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361.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3.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15 万元。结转下年 326.3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90.1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65.49 万元，项目支出 602.95 万元。结转下年 326.3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758.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602.95 万元，主要用于我室完成各项工作职能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12.2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方面的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13.3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职工参加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52.2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

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18.9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新职工发放的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四)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5 万元,比去年执行数增加了 138%。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干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16 年工作安排出国团数与人数都有所增加。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42 万元,与去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和本省杭外地方党史等部门人员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49.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的原因是统一参加了省级机关的公务用车改革。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

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共产党事务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共产党事务的其他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